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材料。

根據總採購協議，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亦與國藥集團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自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

根據總供應協議，該等銷售之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緊隨國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354,898,750股股份後，國藥成為主要股東，持有354,89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0%)。國藥之最終控股公司國藥集團，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國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該等採購之條款（包括該等材料之價格、中國醫藥集團授予本集團之折扣、信貸期間及支付條款），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中國醫藥集團就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該等材料：

中國醫藥集團將供應予本集團之該等材料為主要為用於製造本集團之中成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牛黃、麝香、姜半夏及蒼耳子。

年度上限：

根據總採購協議，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之財務年度	(人民幣元)	相等於約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62,000,000

本公司估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止期間，該等採購之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25%及該等採購之總值將低於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100,000元(相等於約29,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相等於約18,2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而釐定(i)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歷史記錄；(ii)預期中國醫改方案推動產品銷量逐漸上升而增加該等材料採購量以迎合本集團生產需求；(iii)於國藥收購本公司股份後，預期中國醫藥集團將帶動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及(iv)該等材料近年來之市價波動。

先決條件：

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採購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總採購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之任何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2. 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條款：

根據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該等銷售之條款(包括該等產品之價格、本集團授予中國醫藥集團之折扣、信貸期間及支付條款)，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就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該等產品：

本集團將供應予中國醫藥集團之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硝苯地平舒緩釋片(聖通平)、玉屏風顆粒、七葉神安片、鼻炎康片、維C銀翹片、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及注射用A群鏈球菌(沙培林)。

年度上限：

根據總供應協議，該等供應之價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之財務年度	(人民幣元)	相等於約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72,000,000

本公司估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止期間，該等銷售之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25%及該等銷售之總值將低於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500,000元(相等於約83,700,000港元)及人民幣81,300,000元(相等於約100,800,000港元)。

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而釐定(i)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歷史記錄；(ii)中國醫改方案預期將推動該等產品之銷量逐漸增加；(iii)透過中國醫藥集團之銷售網絡向醫院及零售藥店銷售該等產品之預期增長；及(iv)於國藥收購本公司股份後，預期中國醫藥集團將帶動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

先決條件：

總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銷售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總供應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之任何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3. 簽訂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國藥完成收購354,898,750股股份前，國藥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緊隨完成上述股份收購後，國藥成為主要股東。國藥集團為國藥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國藥集團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最大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學研究及醫療及生物技術產品製造。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為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本集團該等產品之客戶。

如國藥集團、國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就國藥對股份提出之有條件的自願全面要約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載，國藥集團正尋求透過擴張及整合健康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來鞏固其地位。國藥集團期望通過由國藥收購股份擴大其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實力及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額。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國藥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緊隨國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354,898,750股股份後，國藥成為主要股東，持有354,89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0%）。國藥之最終控股公司國藥集團，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國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價值之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國藥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該等採購、該等銷售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該等協議、該等採購、該等銷售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國藥)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該等採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該等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

「該等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中藥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該等採購」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擬買賣該等材料
「該等銷售」	指	根據總供應協議擬買賣該等材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國藥」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鉄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盧軍先生、徐鉄峰先生、楊斌先生及司徒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趙東吉先生、杜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